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79,242.5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累计余额为-863,450,142.50 元。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拟订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亦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关于公司 2021 年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审批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金融机构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经审查彭添智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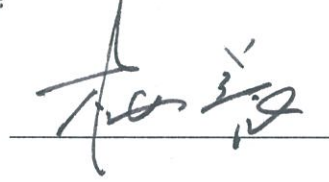
(2) 经了解彭添智先生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彭添智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3)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应晓华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Ying Xiaohua.

鲁 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T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21年4月28日